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322,386,722 (100.00%)	0 (0.00%)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關百豪博士	322,386,814 (99.99%)	8 (0.01%)
	(ii) 關廷軒先生	322,386,814 (99.99%)	8 (0.01%)
	(iii) 鄭樹勝先生	322,386,814 (99.99%)	8 (0.01%)
	(iv) 勞明智先生	322,386,822 (100.00%)	0 (0.00%)
	(v) 陳浩華博士	322,386,822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22,386,814 (99.99%)	8 (0.0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22,386,814 (99.99%)	8 (0.01%)
4.	A. 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322,385,543 (99.99%)	1,279 (0.01%)
	B.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322,386,822 (100.00%)	0 (0.00%)
	C.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C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322,385,543 (99.99%)	1,279 (0.01%)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322,386,722 (100.00%)	0 (0.00%)

由於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 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1,174,779 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持有 18,282,000 股股份。除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及該計劃規則就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包括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張子睿先生、黃思佳女士、黎偉光先生、鄭樹勝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勞明智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